

长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长疫情防指办〔2020〕35号

长葛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细则

根据《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细则的通知》（许疫情防指办〔2020〕20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保障服务业企业安全复工复产，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避免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风险叠加，确需复工复产的服务企业按审核审批程序进行管理，以疫情防控为前提，按照防控从严、分类分批、错峰有序、强化监管的原则，组织企业复工复产。



原则上，服务业企业 2 月 16 日 24 时前不得复工复产，但批发零售中的商场、连锁超市、便利店，农产品批发市场，交通运输业（含保障生活和防疫医疗物资的物流、仓储，邮政、快递，不含经营性客运），科技服务业（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研究所、新型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金融业中银行、证券期货、保险驻长金融机构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卫生、公共管理除外。

二、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一）以下行业符合条件并经审核批准后的服务业企业可复工复产

2 月 17 日零时起，三星级以上宾馆，提供送餐外供连锁性餐饮企业（不设堂餐）；为制造业提供服务的物流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

（二）以下行业暂不复工复产

经营性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小型门店；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各类培训机构；网吧；影院、KTV 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

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复工复产基本条件

(一) 制定完善的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所有复工复产服务业企业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要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场所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物资储备等。

(二) 提交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提交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为“我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我代表企业承诺：本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 备足备齐防疫物资。结合企业实际，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储备保障2周的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等，做好库存储备和使用台账。

(四) 做好人员管控。一是做好员工排查登记。要对全体职工开展休假期间的的生活旅居情况登记，全面掌握每名职工健康状况和出行、参加集会与聚会情况。二是落实分类管理。优先安排本地或疫情轻微地区职工上岗。对来自或去过省外疫情重点地区或上述人员有接触史、且未达到隔离时间要求的职工要设立符合要求的隔离空间或居家隔离，时间为14天，省内其他地市返长



的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7天。职工在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要立即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到定点医院接受诊治。返岗职工采取居家隔离的，首先由企业出具证明，以便职工进入居住地或租住地；满足隔离期限要求后，由居住或租住小区居委会或物业公司出具证明，以便职工返岗上班。三是做好健康防护。职工上下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集中乘车需要，由用人企业安排专车统一接送，并做好专车消毒工作；严格职工体温筛查，上班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人员工作岗位间距要达1米以上，避免非工作性近距离接触；职工宿舍要保持干净整洁通风，严禁集中住通铺宿舍。不组织人员聚集性活动；减少非必要会议，确需开会以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为主。

（五）强化场所管理。服务业企业的经营场所、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在保障消防等应急情况下，原则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他出入口须有人值守，保障应急时随时开启；每天上午、下午分别两次喷洒消毒，加强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所有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监测和信息登记。多人同室须佩戴口罩。每日两次对经营场所和食堂（餐厅）、办公区、宿舍等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毒，重点区域（如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应多次消毒。定期对设施设备特别是中央空调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消毒。疫情防控期间，每日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



对电梯按钮、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食堂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食，餐具应加强消毒；食堂工作人员要持有健康证并按规定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就餐问题由企业统一供应盒饭，职工要避免扎堆集中就餐。

对目前未停工和已复工的服务业企业也要严格按照以上复工复产条件进行自查，完善审核材料，认真登记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做好人员排查登记，做好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场所消毒、消杀防疫，并对设施设备特别是中央空调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消毒。

四、复工复产审核程序

(一) 审核部门

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由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镇办、“三区一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三星级以上宾馆主管审核部门为文广旅局；

提供送餐外送连锁性餐饮企业（不设堂餐），为制造业提供服务的物流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等主管审核部门为商务部门；

交通运输企业主管审核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

邮政、快递企业等主管审核部门为邮政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等主



管审核部门为地方金融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主管审核部门为住建部门；

科技服务业企业主管审核部门为科技部门。

（二）审批流程

第一步：按要求制订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备齐疫情防控物资，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具备复工复产条件。

第二步：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复工复产，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方式 A：线上申请—通过“i 许昌” APP 平台申请；

方式 B：线下申请—申请材料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企业申请复工复产需提交材料的格式要求请到“i 许昌” APP 查找下载。

第三步：联合审核小组审核。

审核分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两个环节。

第四步：审核结果反馈。审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况：

情况 A：合格，下达复工复产通知书；

情况 B：不合格，返回第一步重新按流程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联合审查责任。按照许疫情防指办〔2020〕20 号文件精神，依据服务业行业分类抓紧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



头、卫生健康部门和镇办、“三区一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并公布联系电话，组织好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审核工作；对目前未停工和已复工复产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照复工复产基本条件全面落实好人员排查登记、经营场所消毒、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等有关工作，不符合防控要求的企业督促其加快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其生产经营，确保不出问题。

（二）强化行业监管。市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服务业复工复产的监督指导。市商务局负责餐饮住宿类（不含星级酒店）、家政服务类企业（机构）、物流、仓储类企业、和零售类企业，市市场发展中心负责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市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和汽车维修类企业，市金融服务局负责地方金融机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类企业（包括星级酒店），市住建局负责房地产（含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企业，市科技局负责科技服务类企业，市卫健委负责卫生健康类（含整形美容）企业（机构），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市教育局负责教育培训机构，市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机构），市公安局负责保安公司，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快递企业，垂直管理单位和其他委局负责相应行业企业，市市场监管局要做好食品安全和价格监督工作。

（三）加强信息报送。企业应当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生产经营及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建立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日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行业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每天下午4点前将本行业复工复产企业名单和整体推进情况报市发改委服务业办，邮箱：cgsfgwfwb@163.com，联系人、电话：刘银林、2750568。

六、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2月17日起实施，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调整完善。
2.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疫情防控响应结束。
3. 本实施细则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长葛市2020年节后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日报表

长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附件

长葛市 2020 年节后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日报表

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服务业企业数量	已复工复产企业名单	复工率(%)	暂未开工主要原因				预计短期内(3个月)难以开工企业数
			疫情原因	资金问题	用工问题	其他原因(请注明)	

注：“暂未开工主要原因”栏目中请填写相应企业的数量。

说明：此表格 2 月 17 日后每天下午 4 点前报前一天本地区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汇总情况。

